

114 年三地門文化記

三地門鄉「九芎與番蝴蝶」攝影徵文比賽簡章及報名表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本活動以三地門鄉的鄉樹「九芎 (daqas)」與鄉花「番蝴蝶 (paela)」為創作主題，結合攝影與文學徵文形式，邀請參與者從自然植物出發，探索其所承載的文化象徵與生活智慧，展現三地門多元族群文化與生態之美。

九芎樹木質堅實，樹姿挺拔，年年開出白色穗花並持續抽出新芽，是排灣族與魯凱族婚禮中象徵承諾與長久情感的「送情柴」，其慢燃且火力持久的特性也象徵族人的勇敢、真誠與不畏艱難的精神。番蝴蝶則為當地婦女最喜愛的頭飾花材，其橙黃色漸層的花穗常見於新娘的花冠之中，花期長、耐熱耐旱，象徵三地門族人溫暖、樂觀、堅毅的生命力。

本活動期望透過鏡頭與文字的創作，啟發民眾重新認識自然與文化間的連結，喚起對族群記憶與土地故事的情感，並推廣三地門鄉作為兼具文化深度與觀光潛力的永續發展社區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議會、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

協辦單位：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、本鄉立案民間團體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凡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，國籍不限，無需報名費，不限使用相機品牌。未滿 18 歲者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名，始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攝影主題：

- (一) 九芎樹與番蝴蝶為三地門鄉票選出的鄉樹與鄉花，象徵對自然、生態與文化的重視，展現本鄉豐富的人文與自然特色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以**三地門鄉境內**之九芎樹或番蝴蝶為主題。拍攝九芎樹時**須包含其樹幹**，拍攝番蝴蝶則不受構圖限制。作品並可融入生態、地景或文化意象等元素，展現其在地門鄉的獨特風貌與意涵。

五、活動期程：

- (一) 拍攝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- (二) 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
- (三) 公布得獎：暫定 114 年 8 月 31 日
- (四) 頒獎時間、地點：暫定 114 年 9 月於本所文化館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親送或郵寄報名表、參賽作品及原始檔光碟/USB 至(901)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中正路二段 110 號，三地門鄉觀光文化所收(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
信封請註明：參加 114 年三地門文化記-三地門鄉「九芎與番蝴蝶」攝影徵文比賽。

七、作品規範：

- (一) 作品以傳統相機、數位相機、手機拍攝皆可，作品沖洗成 8*10 吋之彩色照片。
- (二) 作品為數位格式者，其原始檔案大小需為 1,200 萬畫素以上規格之 JPG 檔。
- (三) 作品必須單張不連作、不得裝裱、留白邊、翻拍拷貝、電腦合成、人工加色及修片。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飽和度、銳利度。
- (四) **每人限於鄉樹組與鄉花組各投稿一件作品**，請務必繳交原始照片之數位檔案，「調整前原始檔（限 RAW）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（Tiff 或 JPG）」兩種數位檔案，並需保留完整中繼資料（EXIF）備查。不接受黑白照片、空拍機拍攝作品，且不得有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改造及合成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，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，每件攝影作品必須附 50 字以內創作理念或說明。
- (五) 賽作品請以厚紙板自行完封包裝。若有黏貼困難或因繳交作品尺寸過大造成作品毀損之情形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六) 正式參賽文件必須包括報名表、參賽作品及原始檔，請確實填寫報名表格及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並黏貼於每張作品背面。若因未標明清楚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主題詮釋 40%、攝影技巧與構圖 30%、整體美感 20%、創意表現 10%。
- (二) 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業人員組成評審團，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(三) 經評選後公告本所網站及粉絲專頁，未得獎者，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九、得獎規則：

- (一) 鄉樹（九芎）、鄉花（番蝴蝶）分組評審，各組錄取：第一名 1 名，第二名 2 名，第三名 3 名，佳作 6 名。
- (二) **同一參賽者若兩組皆入選前三名，僅擇最佳名次列入該組名次，另一組則列為佳作。**

十、比賽獎勵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及獎狀乙張。
- (二) 第二名：2 名，獎金新台幣 7,000 元整及獎狀乙張。
- (三) 第三名：3 名，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及獎狀乙張。
- (四) 佳作：6 名，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及獎狀乙張。

十一、參賽規則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、一次性拍攝完成，並符合攝影主題及相片規格。作品不得曾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抄襲、仿冒或冒名頂替。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侵權及違法情事，或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發給之獎金與獎狀，且不予遞補。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並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。參賽者亦應負舉證責任，並同意接受主辦單位之最終裁定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報名表應詳填各項資料，並以透明膠帶將「報名表」黏貼於參賽照片背面，「報名表」下方「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簽名處請簽名，確保參賽資格；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參加比賽，須法定代理人簽名。
- (三) 作品數位檔-「調整前原始檔（限 RAW）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（Tiff 或 JPG）」兩種數位檔案均須具備 1,200 萬像素以上之品質，「調整後作品檔（Tiff 或 JPG）」不得插點擴檔，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“最大”之 JPG 格式均可，如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，則取消資格。
- (四)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得獎者與主辦單位共同所有。主辦單位有權就該作品進行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展示，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之使用（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官網、社群平台、新聞稿、文宣品、攝影展、攝影集出版、行銷推廣、教育推廣及其他商業用途），並得授權第三人為前述目的使用，無須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予得獎者。
- (五) 獎金支付時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費用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得獎金額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以上，將代扣 10% 稅額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依法扣繳 20% 稅額），若得獎人不願依法扣繳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；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元，得獎人依規定填寫並繳交個人相關資料，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亦不進行候補。
- (六) 評審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作品滅失、損壞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七) 第一名至第三名獎，每名參賽者限得一獎；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，錄取名額得從缺或減之。
- (八) 參賽作品投稿後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；且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十二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公布於三地門鄉公所官方網站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
十三、洽詢方式：請電洽三地門鄉觀光文化所（08）7991104 分機 255 陳小姐。

十四、凡參賽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比賽各項規定；所有相關事項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

114 年三地門文化記－三地門鄉「九芎與番蝴蝶」攝影徵文比賽報名表

拍攝主題	☐ 鄉樹-九芎 ☐ 鄉花-番蝴蝶		
作品名稱		拍攝時間	
拍攝地點	三地門鄉 _____		
創作理念 或說明(50 字 以內)：			
姓名：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：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：			
E-mail：			
攝影作品著作財產權共有人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所有規定。若參賽作品獲選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與主辦單位共同擁有。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無償、永久使用該作品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編輯出版、數位上傳、社群媒體發表、行銷推廣、展覽及其他不受時間、地點、方式限制之用途，並得授權第三人為前述目的使用。本人對主辦單位之評審結果、作品使用與推廣等事宜不持異議。 著作財產權人簽名：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(未滿 18 歲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)			
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並以透明膠帶黏貼於作品背面。			